

中医五千年

中医
五千年

李建力 鹿童 著

zhongyi wuqiannian yanyi
changhong chubangongsi

lijianli lutong zhu

演义

长虹出版公司



李建力

鹿童 著

中医五千年

演义

长虹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医五千年演义/李建力,鹿童著 . - 北京:长虹出版公司,2002

ISBN 7-80063-106-0/R·3

I . 中… II . ①李… ②鹿… III . 中国医药学-
医学史-通俗读物 IV . R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6966 号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35)

海军政治部印刷厂印刷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310 千字 印数:3000 册

定价:25.00 元

目
录

目 录

1	第	一	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14	第	二	回	少典氏梦归黄泉路 炎帝爷立誓尝百草
34	第	三	回	留遗命良母归西天 救万民神农走天涯
45	第	四	回	战阪泉炎黄争雌雄 登大宝轩辕划九州
63	第	五	回	赴洪荒炎帝走天涯 驯猛兽黄帝战蚩尤
80	第	六	回	改前非岐伯习医术 学神农黄帝拜名师
102	第	七	回	共工氏怒触不周山 轩辕帝苦修针灸术
108	第	八	回	定计谋商汤救奴隶 荐伊尹仲虺下厨房
125	第	九	回	夺药罐商王擂战鼓 联诸侯商汤灭夏桀

143	第十回	长桑君慧眼识英才 扁鹊氏立志成大器
151	第十一回	切细脉力诊赵大夫 施妙手勇救虢太子
156	第十二回	学妇科一语救双命 重真情丹心医慈母
160	第十三回	通情理神医救同行 太独断霸主表残生
169	第十四回	求大道扁鹊拜孔子 报深恩剖腹换人心
176	第十五回	太子石救回太子命 捞肠溪洗尽绞肠痧
185	第十六回	斥武王扁鹊论霸业 雇刺客李醯害圣婴
196	第十七回	为全身仓公立医案 求大道郭玉说四难
227	第十八回	张仲景弃官行医道 汉太守提笔论伤寒
237	第十九回	救关羽神医传千古 新华社万代骂曹操
266	第二十回	背皇恩天才做郎中 恋草木高士卧太白
286	第二十一回	孙思邈施恩唐王府 千金方泽被天下人

目
录

314	第二十二回	亮晶晶一针惊天下 明煌煌双星照大唐
320	第二十三回	李太白命丧长生药 白居易徘徊生死门
331	第二十四回	逢乱世民间育良才 成大器金元添新星
351	第二十五回	戴思恭折服朱元璋 戚启东遭际明成祖
363	第二十六回	孝文帝金殿考神针 葛乾孙专治疑难症
382	第二十七回	李时珍立下宏图志 本草经风靡海内外
406	第二十八回	独眼龙含笑傲杏林 黄元御机智斗草寇
424	第二十九回	孙中山撰文开食谱 毛泽东抱病论中医
433	尾 声	
442	后 记	

第一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第一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

却说盘古爷抡把大斧开天地，日月清明。此后不久，便见东洋大海拔海升起一柱山峦，那山峦挺拔万仞，葱茏千尺，莽苍苍长满了瓜果草木，鸟兽虫鱼，数起来何止万千！更有甚者，乃此山下一水，浊浪排空，昼夜奔流，滚滚自西天卷来，滔滔向沧海涌去，端的是杀气凌云，气吞乾坤如虎……世人说，这一山一水并众多生物，从出世便相依相偎，横亘天地间，酣睡日月下，无忧虑，无病灾，无始终，正不知欢度了多少个日出日落，月缺月圆。那时节天上地下，各路神仙，凡过境者莫不赞叹，乃至妒忌，他们说：无喜无悲，凡尘乐啊！谁知这话说过不久，灾难便从天降临……

大家相传那是一个早上，红日东升，薄雾迷蒙，本来渺无人烟的大河岸上忽然黑压压的涌来了一队队的人，吓得千鸟百兽箭一般躲入丛林，屏声息气。睁眼偷看，只见来者，全用后肢支撑身体，直立行路，前肢两爪紧攥着明晃晃的石刀石

斧，石枪石箭，逢山开路，遇水做舟，见兽杀兽，没有一物可以阻挡他们坚忍的脚步。他们强者在先，尊者居中，弱者在后，上下有序，动静有止，齐心协力，凝结成一个杂色方队，前呼后应，滚滚拓进，直吓得鱼鳖入穴，鸟兽潜踪，万物躲闪……史书说那天惟有山下一只白色巨蟒，高约十丈，吐着血红的信子，不知死活地向队伍发起攻击，却被人从中转出一条顶天立地的汉子，飞来一斧，斩为两段……只此一下，便叫满山生灵屁滚尿流，哀号不止。

大汉说：“安登，这是家吗？”

大汉后面应声走出一个风姿俊美的女人，就血泊中跪倒举手朝天，说：“少典啊，此山此水，便是家邦。”

女人此言一出，山下万众欢腾，声震九霄，那人群一声呼啸，便漫山遍野蜂拥上山。他们刈杀蓬蒿，斩逐百兽，捕捉虫鱼，很快占领了一座座天然洞府……此后日日夜夜，山上山下，杀声阵阵，篝火熊熊，载歌载舞，少典氏部落千万里大迁移，到此终于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一切正如酋长夫妇而言，他们有家了，他们要在这天设地造的山峦上安家落户了。

这是盘古死后千百年间发生的一件旧事，从此后这一带山水易主，人兽杂居，少典部落食禽兽，饮涧泉，采山花，觅树果，与狼虫为伴，獐鹿为友，猕猴为邻，朝游千崖万壑，暮栖洞穴崖岩，也不知嚼了多少年野果，屠了多少代走兽，伐了几多丛林，替后世子孙预支了多少食物和玩物……一代先祖就这样纯真烂漫，恣意逍遙，非止一日。值此部族鼎盛时期，聪慧勇武即使如首领少典氏，也未曾想过有朝一日会乐极生悲，物极必反，好日子变成坏日子。直到那年秋天，他去山泉取水解渴，并在饮水中发现了自己头上的数茎白发，这才从兴头上降落下来，心生烦恼，于不知不觉间坐下泪来：

第一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上苍啊！少典氏自岐山东来，诸事如意，只是尚无子嗣呀……

二

月朗星稀，秋虫低鸣。具茨山上，我们共同先祖之一的有熊氏部落酋长少典氏正染病在床，奄奄一息。他一遍又一遍的呼唤着龙祖伏羲的名字，一遍又一遍地恳求他慢些召唤自己，以便留些时间让他和亲爱的安登王妃一起奋力拼搏，努力生个龙子，以继部落大业。实在不行，他也将接受先人切切至嘱，亲自登上月光下的峰峦，与安登一起，抱病求子。安登王妃已经在山上跪了七天七夜了！从通婚那天算起，他们夫妇共跪了多少个七天七夜，谁也记不清了。史书记载这年9月，英明伟岸的少典氏酋长三十七岁，而全部落的平均寿命却不过一十九岁。很显然他老了，天国光芒不久便照到他头上了！还有比传宗接代更迫切更紧要的事情吗？可他还没有个儿子呢？

盘古爷开鸿蒙人烟稀少
没有天没有地哪有人伦
上天神不知道日月星斗
下天神亦不知五谷苗根
人世间只留下兄妹二人
伏羲爷下凡来有水无土
眼睁睁大祸患从天降临
多亏着白龟仙渡到昆仑
无奈何昆仑山滚磨结夫妻
时间长日已久生下子孙成千万

到如今传宗代继香火谁敢不遵

.....

一首由熊氏自编自造的史诗在具茨山上响将起来，这口口相传的史诗，忠实的记载下了人类踩在大地上的脚印。

少典在洞里听得清清楚楚，这是安登的声音，是安登在唱，美艳绝伦的安登生为有巢氏部落酋长的女儿。有巢氏部落是以蜜蜂的幼儿芽虫为崇拜图腾的，他们虔诚渴望本部落的子子孙孙像蜜蜂那样繁荣昌盛。因此，自嫁与少典氏为妻，便没日没夜地咏诵这宏伟壮丽的史诗。安登的求子之心如火焰一般炽烈无比，想想吧，想想两个部落沿黄水东迁的艰辛历程，想想整个部落目前面临的困境，就算没人责怪，她安登能够心安理得吗？当岐山人满为患的时候，是她纵容丈夫率众东迁的，又是她鼓励丈夫定居风光如画的具茨山的，等定居下来后她才知道，具茨山没有姜水河那样连天接地的森林，因此也就不可能有无穷无尽的飞禽走兽可供狩猎。迁居以来，他们只好以水中鱼虾充饥，以陆上瓜果为食，在品味新鲜的同时，也日渐感到资源的贫乏，甚至枯竭。

安登强烈意识到，这里的野味野果也和岐山的野兽一样有限，具茨山动植物食尽之日，也便是她和她的部族灭亡之时，即即将到来的前景实在太可怕了，她知道她的伟大的丈夫解决不了这个问题了。

父亲曾告诉她说，一个伟人一辈子只能完成一件事，少典氏把人们带出丛林，来到原野，已经出色地完成了上苍赋予他的千古重任，他就要归天了，他留下的难题只能由他的儿子用天赐的智慧来解答。从这个意义上说安登乞子的境界很高，她既要少典香火，又要部落生存，她想向上苍乞求一个足智多谋的蜂王，为整个蜂群寻找新的生活资源……

第一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三

少典氏两个月前身染重病，全部族为之恐怖。为了安抚大家，他时常强打精神，偶尔出来组织一次狩猎活动，但疲惫之态还是遮不住，昔日顶天立地的风采荡然无存。他自己也觉得距大去之日已经不远了。

年轻时的少典氏是个名垂青天的人王。他以天纵英才，号令伏羲之后的整个人间，对待部族子民真是深仁厚泽之至，勇武善战为古今所鲜有，且为人直爽宽大，夫人有过，必直言警告，自己有过，也倡导人们力诤直谏，所以部落各项事业蒸蒸日上，兴旺发达，赢得手下人万般崇敬。有时大家觉得，即使把脑袋都绑在一块，也绝对赶不上少典酋长之英伟睿智。少典氏在性命相搏的狩猎场上从来都是身先士卒，不避危险。为王以来他赤手空拳曾打死过一千零八十四只猛虎、三百六十只豹子、五百多头熊、八万多只狼、成千上万头鹿。并曾亲率部众打遍了浑水流域四十九个大小部落，斩杀男人万余，掠夺女奴不计其数，迫使葛天、昆吾、赫骨、栗陆等部族或亡歿或称臣，岁岁纳贡，大西北连续数十年不起部族之争。少典为人胸襟开阔，深谋远虑，虽然虬髯如戟，可以悬弓，貌似狰狞可畏，实际上慈悲为怀，大仁大义。譬如在岐山上称王为霸的时候，他的部落是最强盛的一个，无人能敌。可一场大火灾之后，看到森林面积剧减、走兽数目日穷，他竟下定决心冒险率众东徙，另寻生路，从而把仅余的一点林莽让给其余部众，让给岐山上下方圆万里越来越密的人群。即此一腔真情，便足以说明他是个厚载万物的王者，是伏羲爷的龙种真传，是华夏一族的千古勋臣，是凡间的灵魂与先知。如果不是类似圣贤代代引导，说不定人类早已不复存在，华

夏族也不会有今天了……

少典氏如此大功大德于人间，但他在个人生活方面却并不幸运，一个心爱的儿子在迁徙的路上死去了，死后便投进混浊不堪的黄河水。因当时只知道沿河而上，却并不知道去哪落脚，所以安登的意思是想让河水带着孩儿与父母一道东进。也算苍天有眼，部族到达具茨山的当天，儿子的尸体竟然早就停在山脚下的河边了。其实不止儿子，好多客死路上的部众的遗体也都顺水而下，然后不约而同地停在具茨山下的黄河段上。少典大哭一场，亲手把他们葬了。那些天，他经常暗自垂泪，要不是安登百般劝解，他也许就会随着可爱至极却又不幸夭折的儿子去了。安登王妃真是贤德之至，每逢紧要关头，她总是坚定地站在少典氏背后，全力支持他奋勇向前。记得刚走下岐山的时候，安登病了，于是有人便怀疑神灵当道，劝少典氏暂停搬迁，待杀人祭天后再行东进。安登闻讯大怒，说：“不可以，决不能把我一个妃子置于部落之上，再说以人头祭天的陋习早已在少典氏手里废除，怎可因我而起，若是断一人头便可感动神灵的话，那神灵岂不也成邪恶了。”安登不愧是一个有着真知灼见的贤德王妃，她说这番话时柳眉倒竖，正气浩然，有如此贤妃在侧，少典氏的道德勋业也就不言而喻了。

总起来说吧，我们的少典氏及其安登王妃就是这样一个类型的老祖宗：对子民宽厚仁爱，猎战中勇猛无畏，部落里人才济济，天底下尽皆宾服，他们要个惊天动地的儿子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四

那天子夜时分，万籁俱寂，如今被我们尊称为人文始祖

第一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的那个炎帝神农氏终于迎着父母的呼唤从天庭来到人间。人们说他当时赤身裸体晶莹明亮，骑一条烈焰熊熊的火龙，追风逐电，直达笔管一样挺拔峭秀的具茨山峰。人们还说，那火龙绕着安登王妃盘旋了一圈又一圈，千团火块，万朵云霞，染红了天底下山山水水。安登大叫一声，穿云裂帛。少典氏心有灵犀，抱病出洞，踉踉跄跄，直奔到山腰间跪下。他老人家身后跟来了黑压压的部众，大家仰望山峰全都惊呆了，一时间恐怖敬畏的气氛弥漫山上山下，现场紧张得让人喘不过气来。好在这场面并没有持续多久，便随着一串清脆嘹亮节奏鲜明的婴儿啼哭声而烟消云散。等少典氏在摆满三牲的石板上找到安登时，可怜的王妃早已四肢冰冷晕厥过去，光滑如玉的胸前紧抱着一个明晃晃的男孩。

儿子！

伏羲给的儿子！

少典氏双手捧着这来之不易的继承人，向着上苍，高高举起。那天晚上月光汩汩，凉风习习，人间世静悄悄，与500年前伏羲皇时代极其相似。只有个声音闪电般凌空而过：

天赐龙种啊！……

综上所述，神农氏如此轰轰烈烈来到人间，显得非常神奇、怪异、与众不同，所以普天之下，莫不视之为神。身为父亲的少典氏及安登似乎更加兴奋，因为他们在目睹了儿子出生的异象之后，又接二连三地发现了一系列与新生儿有关的奇情怪事。如把这些现象联系起来思考，便会产生这样的感觉：这个孩子绝对不一般。

首先，他有一个水晶般圆润透明的身体，休说五腑六脏，便是体内各种细微的器官也无不清晰可辨，一口奶、一滴水、一口气，穿肠入胃，消化宣泄，清清楚楚，差点就把安登吓坏了。自古以来，何曾听说过这样的婴儿？

第二，也是关于他身体的，安登发现，这孩子屁股后面竟长了一个粉红色的小尾巴，短短的软软的，使人想起刚刚下生的野猪，漂亮，但不顺眼。安登几次想替儿子把那东西拔下来，扔掉，就是下不了手。末了，少典氏说了话：留着吧！安登便把它留在那儿了。事实证明，少典氏这句话真是字字千钧，全人类都得感激他。

第三，是这孩子的发育速度空前绝后：三天说话，六天走路，九天便满满地长了一嘴利齿，仅仅二十天后，小家伙甚至能抓起木棒追杀一只活蹦乱跳的白鹿。除此之外，还有一桩更令人目瞪口呆的壮举，那就是在这小子用木棍把白鹿打倒在地的那天中午，具茨山下方圆万里的平川上突然塌陷出九个窟窿，当人们惊叫着向下看时，却见九个窟窿响亮的喷出九股水柱，那水柱银光闪闪直达苍穹，旋即又缓缓落下。

山下出水啦——

那时被水源困乏折磨得死去活来的少典氏一跃而起，大叫着奔下山来。他身后是干渴难耐的黑压压的人群，大家狂呼乱叫，直扑那九个窟窿九根水柱。那天简直就是少典氏部落的盛大节日，一向靠雨水和河水度日的人们轮流伏在那九口井上，开怀畅饮，山呼海啸。少典氏发现那拔地而起的井水不仅清冽甘甜，而且永无穷尽，九口井井井相通，一井汲水，九井自动。天呐，这孩子准属天神是确凿无疑啦！少典氏叹口气想，只是谁个知道伏羲爷派他来干什么呢？压了副什么担子给他呢？

从这天起，少典氏开始聚精会神的观察儿子的一举一动，看这个过于早熟的东西除了天生异样之外，还能主动地做些什么。当然，这种研究自开始不久他就失望了，他发现日常生活中的儿子与一般顽童并没什么两样，要说特别的话那惟一的特别就是他喜欢食草。什么荒根、野菇、山葱、小

第一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韭、荠毛、苦菜、藤蒿、马齿苋、灰灰……冬去春来，只要青苗破土而出，谁家的孩子不曾吃过！就算儿子昼夜不停地吃，吃个满嘴绿牙，也不过一个春天，一春过后，又当如何？伏羲爷如此隆重的送他下凡难道是嫌人间青草太多，叫他帮着牛羊骡驴打扫卫生来了吗？再说，自古有靠食草食出千秋伟业的圣贤英杰吗？

秋去冬来，冰封雪飘，漫天皆白。在食光枝头上最后一批野果后，各部落按时缩回洞里，靠收藏的有限果实苦熬这个漫长的冬天。百分之五十的死者都是在这些日子里死去的。一个严冬过后，各洞要拖出多少尸骨，钻出多少弱不禁风的活人？为了拯救他的部族，少典氏几乎每年都要挑选一些壮士，率领他们去林海雪原上追逐有限的几只狼虫虎豹，去各洞救急救难，可面对洞洞传出的哀哀哭嚎，这点兽肉又能填充几个人的辘辘饥肠呢？再说，东迁以来，具茨山便重新上演了岐山那一幕悲剧：人口多，林莽小，走兽少，就算林间瓜果，河里鱼虾也一季季的被捕食殆尽，仁慈宽厚的地母啊，长此以往，用不了多少个冬天，你的乳汁就要耗尽了，少典氏族就要走上绝路了……

安登，我已油尽灯枯，难道救星就是咱们十岁长尾巴的儿子吗？

可能吧，可能就是我们的儿子。

那一天，少典氏问这句话的时候，并没指望能有个明确答案，可安登却笑眯眯地给了他一个坚定的回复。她把一个小口袋扔到愁容满面的少典氏跟前，说：

“看看吧！看看这是什么！”

少典氏接过来一看，不认识，安登要他细看，这才认出原来是一袋草籽，那果实籽粒饱满，沉甸甸，隐隐有香气四面散发。

少典氏看着草穗摇摇头：“这是草籽，只是野鸡、斑鸠、刺猬、狐狸的口粮。”

“是啊！”安登开心地说：“儿子问我，刺猬能食的东西，人能不能吃？”

“他还问，禽兽有限，繁殖也慢，一旦捕尽民将何以为生？”

“这是酋长的事啊！”少典氏惊叫起来。兽有限，果无多，这是酋长少典氏的心痛啊！千秋万代，兽与果为人类主食，主食丰实，造就了繁荣昌盛的部落，主食贫乏，则拖累整个人间，从岐山东渡，到具茨山安家，少典氏夜不能寐，食不甘味，他是解答不了这个事关部落生死存亡的难题啊！难道生来怪异的儿子能完成这场革命吗？难道他拼命食草的荒诞行为中蕴含着一种深刻的带有爆炸性的寓意吗？“瞧，你看吧！”安登为丈夫的激情感染，自豪地走来走去。

“少典之子气象非凡，定成大业！”

五

少典夫妇互相道贺，将信将疑，憧憬着光明的未来，缠满秋藤的山洞里幸福洋溢。

肩负着他们厚望的爱子呢，此刻正在具茨山上拨开残雪，寻觅着散落在大地上被野兽隐藏起来的万物的种子。他扒开老鼠窝，扒开刺猬窝，有时甚至钻进狐狸和獾的老巢，去抢夺它们过冬的口粮。他知道，这些生灵是具茨山最古老的原住民之一，论资历它们是人类祖宗的祖宗，它们祖祖辈辈栖息山野，搏战自然，累积了丰厚的生存经验，不少独门绝技足以让人类汗颜。譬如说吧，冬日迟迟，少典氏部族啼饥号寒，死人不断，可谁见过饿死的老鼠！十岁神童为此愤愤不

第一回 老酋长率众迁东土 小神农驭龙从天降

平,最终却在地下金灿灿的鼠窝里找到了答案。少典氏部落都承认,历史也必将记住,这个孩子是上古人类涌现出来的第一个鼠口夺粮的人物:黄的红的白的绿的,老鼠的冬储粮他全搬去了,一窝接一窝,他搬了整整一个冬天。他把这些来自异类的食粮交给母亲,严加看管,春天不到,不许任何人动用。

次年春暖,这神童便来到平川上,挥手撒出了全部种子。天为父,地为母,让它们生儿育女吧!

这天,小家伙跪在亲娘般温暖润泽的土地上,刚刚表达第一声祝福,便见蓝天深处密密麻麻的飞来一团鸟雀,呼的一声,把一地种子吞食净尽。

天呐,天呐,还我种子!孩子大哭起来,那哭声连天动地,哭到心碎处,忽见四面八方,红光闪烁,从太阳上飞来一只火红的大鸟,那大鸟硕大无朋,其翼若垂天之云,不一会儿便遮没了天地日月,让人间一团漆黑。

大鸟吞天了。

人世间以少典氏为首,声嘶力竭,大声呼叫先祖,手中石斧石刀不断敲打碰撞,迸射出朵朵红花:

太阳太阳太阳太阳……

人们大叫着太阳的名字,想把光明从大鸟口中拨出。下跪的孩子也吓得止住涕泣,一动不动,如醉如痴。他隐隐感到上苍又要发出什么征兆了,候到红日复出,又要奇迹呈现了。他耐心等着。不知等了几个时辰,猛一睁眼,阳光灿烂,天地明亮,眼前竟整整齐齐的摆放着数茎草穗:一如狼尾,一带芒刺,一有菱角,一个籽粒饱满,一穗红赤如火,数一数,恰好五穗,穗穗沉重,粒粒饱胀,有大有小,有长有圆,如火如金,香气窜鼻。孩子双手捧起天赐圣物,搓一搓,满把种子,五光十色,和鼠窝里得的口粮相似相仿。